

既要“激励员工”，更须“防利益输送”

员工持股:走好 “励”与“利”的平衡木

■新华社记者许晟
赵晓辉 谭漠晓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如何在“激励员工”和“防利益输送”间找到平衡，仍是市场关注的热点。

持股目的是激励员工

“国企员工持股改革的初衷是要完善企业激励机制，增强企业活力。”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白英姿说，要建立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相较于其他形式的激励，员工持股方式能更有效地把国有资产和人力资本及创造性劳动结合起来，发挥国有资产作用的同时，激发人力资源的创造性劳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企业研究所企业研究室主任项安波说。



调动员工积极性，但过去实行国企员工持股给过我们教训，许多企业因担忧国有资产流失而草草收场。”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已经有国企尝试职工持股。如北京天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即在股份改制时设立了个人股，不过这一轮热潮的后期却出现了内部职工股超比例、超范围现象，在上世纪90年代初被叫停。

此前的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面对大量人员“下岗分流”的现实，一些企业让部分职工收购国有资产或进行持股等。这一轮改革在后期出现一些缺乏规范的管理层收购行为，被一些人认为造成了国有资产流失。

“不是‘一持就灵’”

“实行国企员工持股可以有效

总体上看，前期试行员工持股的企业效益比没有持股的要好，但企业情况复杂，并不能得出只要持股，效益就必然好的定论。

既要“激励员工”，更须“防利益输送”

此次的国企员工持股改革可谓小心翼翼。试点意见提出在2016年内启动试点，“成熟一户开展一户”，央企二级以上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级企业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以保证试点影响可控。

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试点意见还在规范员工持股的关键环节、信息公开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如规定原则上采取增资扩

股、出资新设方式引入员工持股，不得设置托底回购条款，企业破产清算时，要共同承担责任，企业应将持股员工范围、持股比例等重要信息充分披露等。

“讲规则、讲公开是做好员工持股改革成功与否的关键。”李锦说，在规则上明确细节，在信息和操作上公开透明，通过试点企业解决激励机制问题，形成有效的模式，才有可能在改革中做到激励员工、增强活力的同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国资委也将强化监督管理。”白英姿说，对员工持股企业要进行定期检查，及时掌握试点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并要求整改，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谁先试？怎么持？

——国企员工持股试点五问

■新华社记者谭漠晓 许晟

国务院国资委等三部门日前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明确改革时间表和路线图，将在年内启动试点。

哪些企业能成为先试者？员工持股如何避免“撒胡椒面”？新华社记者采访国资委相关人士和专家，详解试点意见。

谁能参与？

试点意见对国企员工持股划定了多条“硬杠杠”。开展试点企业须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股权结构合理，非公有制资本股东所持股份应达到一定比例，公司董事会中有非公有资本股东推荐的董事。

“市场化”成为试点条件的关键词。试点企业应建立市场化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和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营业收入和利润90%以上来源于所在企业集团外部市场。

相比之前的消息，试点意见再次缩小了试点范围。央企二级

以上企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暂不开展员工持股试点。

试点意见发布后，国务院国资委和各省级国资委将按照试点企业条件选择少量企业开展试点。地方国有企业开展试点，由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协调有关部门，在审核申报材料的基础上确定。

谁能持股？

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局长白英姿表示，员工持股既不是全员持股、平均持股，也不是经营层持股，而是骨干持股。

试点意见明确了持股员工范围，严防“撒胡椒面”式的激励。在公司关键岗位工作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有机会持股。

试点意见还明确，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党委、政府及其部门、机构任命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持股，外部董事、监事不参与职工持股。

怎么入股？如何持股？

根据试点意见，企业主要通过

增资扩股、出资新设方式开展员工持股，不减少存量。员工入股应以货币出资为主，想用科技成果出资的员工，则要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试点意见要求，员工持股总量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0%，单一员工持股比例原则上不高于总股本的1%。“30%、1%的红线是为了防止公司被少数人控制。”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对于持股方式，持股员工可以个人名义直接持股，也可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持有股权。但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方式持股的，不得使用杠杆融资。

持股员工岗位变了怎么办？

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持股员工岗位调整后，手里的股份怎么办？

根据试点意见，离开公司的员工应在12个月内将所持股份进行内部转让，可以转让给持股平台、符合条件的员工或非公有资本股东，价格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价格不高于上年每股净值。

根据试点意见，试点企业须是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科技类企业优先。央企二级以上企业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一级企业暂不开展

“国企开展员工持股试点必须坚持‘以岗定股，动态调整’。”白英姿说，员工持股要依据岗位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的重要程度确定持股比例，并强调持股员工进退有序，防止股权固化，影响激励效果。

能减持吗？

在以往国企员工持股实践中，曾出现大量短期减持套现致富、对二级市场构成严重冲击的现象。此次国企员工持股改革中，员工怎么减持？

根据试点意见，实施员工持股应设定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在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得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

李锦表示，在国有企业实施员工持股，旨在使员工利益与企业利益紧密结合，激发企业活力。对员工减持做出明确规定，可以有效减少规则灰色地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使员工持股真正用于员工激励。

根据安排，试点企业的推进方式是“成熟一户开展一户”，到2018年年底进行阶段性总结，视情况再适时扩大试点。首批试点中，央企子公司数量为10家，地方国企为5到10家。

意识流

用“红黑名单” 清除中介害群之马

■王立彬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近日出台。落实新规，以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清除害群之马，才能使房地产中介更好地服务于房地产市场建设。

房地产中介服务是房地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6万多家房地产中介机构，对促进房地产交易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房地产市场逐步进入存量房时代，二手房在房地产交易中比重日益扩大，部分城市二手房交易量甚至达到新房数倍之多。

大量成交依赖中介，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放大甚至恶化。不良中介机构通过隐瞒成交价格、隐瞒房屋状况、拖欠租金、违规打隔断出租、强行进行资金监管、租期届满不退还押金、违规收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等各 种方式牟取不正当利益。这些扭曲市场信息、扰乱交易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已成沉疴宿疾。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房地产不动产资本属性不断深化，

房地产中介围绕房屋买卖、租赁业务，推出“首付贷”“全款贷”“换房贷”等令人眼花缭乱的金融衍生品服务。其中为首付做杠杆配资等，因其抬高房价、扰乱市场信号，引起多方诟病。房地产中介的金融化，对消费者个人金融安全及国家金融体系安全，形成新挑战，对其中的风险不能置之不理。房地产、价格、通信、金融、税务、工商行政等主管部门要分工协作，联动监管，防范风险。

房地产中介机构的乱象，源于缺乏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因此，必须管住中介机构和机构里的人，不能让害群之马夹杂一件夹出来照混。此次新规提出“红黑名单”管理，值得期待。

让守信者一路畅通，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对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建立“绿色通道”，在办理房源核验、合同网签、代办贷款、涉税业务时，给予方便快捷服务；而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限制从事各类房地产中介服务。特别是对严重失信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要实施市场、行业禁入，还房屋交易各方一个风清气正的中介市场。

“每个姑娘都是父母的心头肉，人家养了这么大的姑娘嫁给婆家，作为婆婆当然应该好好对待她们呀。”

一个婆婆三个儿媳的三十年“和睦戏”

■魏斌 俞佳城 张美均

新昌县梅渚镇一户人家，婆媳四人亲如母女，30年如一日。她们家的这本“婆媳经”是怎么念的？

87岁的张叶娟有3个儿媳，在她家的最显眼处，放着新昌县妇联颁发的“十佳好婆婆”奖牌。提及三个儿媳间的那些事儿，张叶娟心中有个简单明了的道理：“每个姑娘都是父母的心头肉，人家养了这么大的姑娘嫁给婆家，作为婆婆当然应该好好对待她们呀。”

30多年前，大儿媳陈银燕进门，大儿子金乃毅造新房。张叶娟主动帮他们买菜做饭，还力所能及地做些小工活，一干就是两个月，直至房子竣工。陈银燕让婆婆张叶娟和公公金柏忠住新房，张叶娟笑着摆摆手说，她住不惯新房，人老了还是喜欢住老房。大儿媳嫁的次数多了，张叶娟不知从哪学来一句时髦话：“你们小两口有二人世界，咱们老人瞎凑什么热闹。”其实，陈银燕知道，这是婆婆对她好，怕她刚嫁过来，不习惯和老人一起住。

2014年，当时54岁的陈银燕生病在省城杭州住院，张叶娟心急如焚，好几次要跑去医院照料，都被孩子们劝住。待陈银燕出院回家，张叶娟带着很多土鸡蛋和补品，直奔大儿媳家。“你以前让我住你家，我不来，这次你赶我我也不走了，我要在这里赖一段时间，盯着你好好补身体。”听了婆婆的话，陈银燕竟一时语塞，眼泪怎么也止不住了。

张叶娟对待大儿媳如同亲女儿，对待二儿媳和小儿媳也非常好。10多年前，二儿子金乃明在新昌县城开修车店，二儿媳翁玉平在企业上班，当时5岁的孙子读幼儿园，无人接送。张叶娟主动请缨，扛起接送孩子的重任。

几乎没在城里生活过的张叶娟，看着四通八达的马路和不停变换的红绿灯，心里有些发慌。她怕自己记不住从幼儿园到二儿子家的

路。翁玉平带着自己走好几趟后，张叶娟用笔歪歪扭扭地画了张“地图”。每次接送孩子，她就按照地图走，准错不了。

张叶娟的“地图”是她的秘密武器，谁也不知道。这一接送就是9年，直至孙子读初中，张叶娟才笑着

说：“我光荣‘退休啦’！”

1988年，小儿子金乃熠和小女儿俞菊英家造新房，张叶娟仍不遗余力地帮忙，冒着酷暑，忙活了3个月之久。

张叶娟对儿媳们无私付出，3个儿媳对待公婆也非常孝顺。她们常常打电话询问公婆的身体情况，每

次探望老人，大儿媳会带些大米、油盐，二儿媳会带饼干糕点，小女儿则会带些滋补品。她们陪公婆看电视，聊家常，家里气氛和谐。小儿子金乃熠偶尔会开玩笑说：“不知道的人还以为我爸妈生了3个女儿，我们全是女婿呢。”

有时，3个儿媳也会“争”得面红耳赤。2011年，张叶娟患胆结石，去杭州治疗。3个儿媳争着要去照料。最后，相对口才好些的二儿媳，说服了其他人，由她到去医院照顾婆婆。

2015年10月，张叶娟不慎跌伤腰骨，大儿媳急忙把她送进新昌县人民医院，二儿媳和小儿媳先后赶来。这次，谁也争不过谁，3个儿媳全部留下来照顾张叶娟。

30多年来，张叶娟不仅和儿媳们相处和睦，还十分关心邻居。同村80岁的倪樟花老人，丈夫早年去世，她身体不好，两个儿子又长期在外工作。每次儿媳们买来好吃的，张叶娟都会给倪樟花带些过去。

张叶娟和3个儿媳的和谐故事，不少村民看在眼里，他们都说：“咱村140多户，最和睦的肯定要数张叶娟家了。”

行进浙江·精彩故事
转作风 走基层

链接

国企员工持股试点年内启动实施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 作为国企改革“1+N”配套文件之一，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日前印发《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在年内启动实施首

员工持股试点。

为更好地激励骨干员工，试点意见规定，只有在关键岗位工作并

对企业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或较大影响的科研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才可以参加员工持股。